

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 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非現職教師)18小時在職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辦理。

二、目的：透過在職訓練課程，增進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

五、課程日期、授課地點及人數限制：

場次	日期	場地	人數上限	地址	方式
一	8月14日-8月16日	雙永國小	22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87巷5號	實體 課程
二	8月19日-8月21日		220		

六、參與對象及資格

(一)校內自辦：本年度參與照顧服務之非現職教師(外聘教師)請務必參加。

(二)委外辦理：委外單位之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請務必參加。

(三)因報名需求人數眾多，僅開放服務於本市國民小學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報名。

七、報名日期：請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人數額滿或逾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若有疑問請逕洽明湖國小姜智凱老師(電話：02-26323477分機69)或以電子郵件聯繫(E-MAIL：tpeduchiang@gmail.com)。

八、課程內容：

第一梯次

日期 時間	8月14日(星期三)	8月15日(星期四)	8月16日(星期五)
9:00-12:00	兒童安全及傷害處理	特殊教育概論	數學作業指導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6:00	兒童故事	班級經營	國語作業指導
※課程規劃及課表安排將配合講師時間調整			

第二梯次

日期 時間	8月19日(星期一)	8月20日(星期二)	8月21日(星期三)
9:00-12:00	兒童安全及傷害處理	特殊教育概論	數學作業指導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6:00	兒童故事	班級經營	國語作業指導
※課程規劃及課表安排將配合講師時間調整			

九、報名方式：以網路報名，網址詳附件1

十、經費：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十一、 附則

(一)全程參與訓練之學員，將核予18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

(二)本訓練課程不提供午餐，請學員自理。

(三)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四)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五)研習證書交由本市各服務學校轉發。

(六)本案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系統若人數已滿，將會自動關閉，恕不增額。

(七)參與學員應按時出席及簽到、簽退。

(八)報名系統會信件回復，電子信箱請正確填寫，其餘相關細項，恕不另行通知。亦請依報名場次準時參與課程。

(九)關於本研習如有相關問題，請先參考附件2 Q&A 說明。

十二、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
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非現職教師)18小時在職訓練教學資源區**

教學資源區網址：

<https://forms.gle/M825bQcCTCBb1KB7A>

教學資源區內容：

研習報名

(即日起開放至113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

檔案分享-研習手冊連結

研習課程回饋單連結

注意事項

承辦老師聯絡方式

※報名系統填寫完成系統將會信件回復，電子信箱請
正確填寫。



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

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非現職教師)18小時在職訓練常見問題說明

Q1	為什麼我要參加？
A1	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u>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u>
Q2	誰能參加？
A2	<u>服務於本市各國民小學校</u> 內自辦及委外辦理之外聘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Q3	我上了這18小時研習課程就具備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
A3	依據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u>故，本研習為符合資格之課後照顧人員必要”研習時數”，非取得”資格”之研習</u>
Q4	我去年有取得18小時研習證明了，我今年還要參加研習嗎？
A4	<u>每年應參加</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Q5	我其中一堂課程無法出席，我可以請假嗎？
A5	僅發放 <u>全程參與訓練</u> 之學員，18小時在職訓練結訓證書